

随园史学研究丛书

主编 刘进宝 施和金

历史文献学丛稿

(下)



中国于各种学问中惟史学为最发达，史学在世界各国中惟中国为最发达。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随园史学研究丛书

历史文献学丛稿 (下)

主编 刘进宝 施和金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前 言

文献学是南京师范大学的传统优势学科，如唐圭璋先生在宋词方面、徐复先生在先秦典籍整理方面、钱玄先生在三礼研究方面、孙望先生在唐代典籍整理方面、陈振先生在宋史研究方面、陈美林先生在明代文献研究方面都有很高的造诣，在国内外学术界有较大的影响。南京师范大学的“文献学”也被列为全国高校古委会直属的四个“文献学”专业之一。

近年来，施和金教授在历史地理文献整理研究方面，郁贤皓教授在唐代文史典籍整理研究方面，更是取得了较大的成绩，引起了学术界的瞩目。

施和金教授早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历史系历史地理专业，后又师从华中师范大学张舜徽先生攻读历史文献学研究生学位，对我国传世的历史文献，特别是其中的历史地理文献有较深入而系统的研究。自1984年以来，他就应中华书局和湖北人民出版社之约，主持了《读史方輿纪要》、《方輿胜览》、《隋书地理志考证》、《晦明轩稿》等历史地理文献的整理与研究，发表了相关论文50余篇。施和金教授点校整理的《方輿胜览》70多万字，被纳入“中国古代地理总志丛刊”之中，由中华书局出版后得到了高度赞扬，由其主持整理点校的《读史方輿纪要》300多万字，也由中华书局出版。这两部历史地理文献的整理出版，为历

史地理的学术研究提供了一很好的范本。

郁贤皓教授多年来主要从事唐代文献的整理,早在1994年,中华书局就出版了由其主持整理的《元和姓纂》,该书近200万字,出版后成了中国古代文史、尤其是唐史研究者的案头必备书。他编纂的5巨册《唐刺史考》(220多万字)出版后,得到了国内外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和赞扬,后又在此基础上编著了300多万字、更为全面的《唐刺史考全编》。2003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《唐九卿考》,资料非常详实,考证也颇精当。

另外,赵生群教授在《春秋》及《左传》研究、《史记》研究、《汉书》注释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,陆林教授在明清文献整理方面,方向东教授的先秦、秦汉典籍整理,王青教授利用传世典籍与出土文献相结合的方式,在魏晋典籍研究、尤其是佛教文献研究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,于琨奇教授侧重于秦汉简牍的研究,党银平教授在唐代文献典籍整理研究方面,都有较大的影响。

敦煌文献整理研究是本学科的特色和优势。南京师范大学早就重视敦煌学的研究与教学。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,在历史系、中文系为本科生开设了敦煌学概论,随后又在古典文献学专业招收敦煌文献方向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;在专门史招收了敦煌文化方向的硕士生;历史文献学硕士点更是以敦煌文献为特色。90年代后期,黄征、董志翘、刘进宝等敦煌学研究者先后加盟南京师大,南京师大的敦煌文献研究队伍更为发展壮大。在此基础上,南京师范大学组建了敦煌学研究中心,形成了一支实力雄厚的研究队伍,承担了多项科研项目。

刘进宝、李天石两位教授侧重于敦煌历史文献研究,已出版《敦煌学通论》、《敦煌文书与唐史研究》、《中国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研究》等学术专著,并在《历史研究》、《中国史研究》、《中

华文史论丛》、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；黄征、董志翘、施谢捷三位教授侧重于敦煌语言文学研究，已出版《敦煌变文校注》、《敦煌语言文字学研究》、《〈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〉词汇研究》等学术专著，并在《文史》、《中国语文》、《敦煌研究》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；王青教授侧重于宗教文献的整理研究，出版了《魏晋南北朝的佛教信仰与神话》等专著。而且，各位学者相互取长补短，相得益彰，从而形成了显著的特色和优势。可以说，文史打通、文史结合是南京师大文献学研究的特色。

为了展示我校“历史文献学”专业的研究成果，我们选编了部分有关论文，汇集成册。编入集中的论文，可能还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不足，但敝帚自珍，我们以其献给学术界，希望得到各位同仁的批评指正，将我们的学科建设搞得更好。故我们在此恳请各位专家学者不吝赐教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目 录

敦煌文献中的“大户”与“小户”	刘进宝 (1)
唐五代“税草”所用计量单位考释	刘进宝 (20)
归义军政权税柴征收试探	刘进宝 (32)
归义军政权请田中的“于官纳价”	刘进宝 (59)
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语略考	董志翘 (65)
敦煌文书词语琐记	董志翘 (79)
敦煌文书词语考释	董志翘 (95)
敦煌愿文考辨	黄 征 (104)
敦煌愿文“庄严”“资熏”“资庄”考辨	黄 征 (120)
敦煌本《搜神记》与天鹅处女型故事	王 青 (128)
《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》匡补(一)	施谢捷 (149)
《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》匡补(二)	施谢捷 (163)
尹湾汉墓简牍与西汉官制探析	于琨奇 (179)
从《令狐梅墓志》看李德裕及晚唐党争	郝贤皓 (203)
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科近年来出版主要书目	(215)

敦煌文献中的“大户”与“小户”

刘进宝

—

在敦煌归义军时期经济文书的土地四至中，有一些“大户”、“小户”的记载，如 P. 3935《五代宋初指搆户等请田簿》^①前缺后空，为便于说明问题，现将其中第二、三户的内容转引如下：

(二)

1. 翟员子户地入指搆小户去。请北府宜谷渠地一段

2. 并园舍十五畦，共三十亩，东至大户地及韩寺

3. 地，西至大户地及大渠，南至大户地，北至渠。

又请北

^① 参阅唐耕耦、陆宏基编：《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》第二辑（以下简称《释录》），第486页，全国图书馆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出版。

4. 府渠地一段并园舍四十畦共一顷，东至大户地，西至河，

5. 南至游保达，北至大户地。

（三）

1. 索子全，妻娘子陈氏，男愿崇，奴保德，婢定连。

2. 都受田请城西八尺瓦渠下尾地一段并园十二畦。

3. 共四十二亩，东至大道，西至贞女道，南至大户地，北至河。

4. 又请北府榆（下空）

关于本件文书的内容，笔者在《试释敦煌文献中的“指搆”》^①一文中曾作过探讨，但对其中的“大户”、“小户”却存疑：

值得注意的是，这里的“指搆小户”是泛称，还是特指？为什么有优先占有土地的权利？这里的“小户”又作何解释？在翟员子所请的两段土地四至中，出现了5个“大户地”，这里的“大户”又是什么意思，它与“小户”是什么关系？这些问题都还有待于我们更深入地思考和研究。但由于笔者学识有限，见闻不广，目前还无法回答这些问题，因此，只能说是“指搆户”给我们提供的启示，还需要更广泛地挖掘资料，以期比较圆满地回答这些问题。

^① 载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：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》第十七辑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出版。

关于“大户”、“小户”，在 P. 3290 和 S. 4172 缀合之《宋至道元年（995 年）正月沙州曹妙令等户状》^① 中也有记载：

（前缺）

户曹妙令

都受田陆拾亩。请□渠地壹段共陆拾亩，东至阴富全，西至沙堰及曹子全，南至大河，北至阴富全及曹子全。

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曹妙令户。

户陈残友

都受田伍拾柒亩。请东河鹈渠地壹段共伍拾柒亩，东至道，西至小户地，南至姚丑儿，北至张宁儿。

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陈残友户。

户陈残友

都受田肆拾亩。请东河鹈渠地壹段叁拾亩，东至大尸地，西至渐坑，南至姚丑儿，北至李富进；又两枝渠地壹段拾亩，东至董流定，西至大渠（后缺）

户刘保定

都受田陆拾亩。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陆拾亩，东至子渠及景愿富，西至大渠，南至董进盛，北至大渠。

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刘保定户。

户景愿富

都受田伍拾伍亩。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伍拾伍亩，东至官荒，西至子渠及刘保定，南至鹵，北至大渠。

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景愿富户。

^① 《释录》第二辑，第 483—485 页。

户董长儿

都受田壹顷陆拾伍亩。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壹顷陆拾伍亩，东至泽，西至沟及董进盈并史善富，南至沟，北至史善富及黑家潢并小户地。

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董长儿户。

户董长儿

都受田叁拾亩。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叁拾亩，东至鹵坑，西至董进盈，南至大户地，北至沟。

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董长儿户。

户索昌子

都受田柒拾亩。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柒拾亩，东至大渠，西至高安三，南至子渠，北至索富住。

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索昌子户。

户何石住

都受田壹顷拾亩。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壹顷拾亩，东至大渠，西至荒，南至官田，北至高安三。

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何石住户。

（后略）

唐耕耦先生在《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》第二辑录文后注：“此件观其内容当为人户曹妙令等户请地状之汇总。系由里正或其他基层行政人员所编造。”这是正确的。

本件文书共载“受田”户12户，除董长儿户和陈残友户两段外，其他10户的“受户”都只有一段。平均每段约63亩，平均每户78.5亩，可见每段地的面积是很大的，其中最大的一段为165亩，而且都在东河灌进渠、鹵渠一带。如果将本件文书所载各户的受田四至画出示意图，就可很明显地看出，不仅每户

的“受田”连成一片，而且本件文书所载各户的受田也基本上连成一片。

关于本件文书，杨际平先生已作了研究，并画了示意图，认为曹妙令等12户“都受田”，确实是“受”之于官，并且是通过“请”射而得。否则，他们的田土就不会这样集中。^①

本件文书中的“受田”多与“渐坑”、“官荒”、“卤”、“泽”、“沟”、“卤坑”、“荒”、“官荒”相连。杨际平氏由此估计，上述田土并非良田，而是官荒地的给授。

在这些“受田”的四至中，除与“渐坑”、“官荒”、“卤”、“泽”、“沟”、“卤坑”、“荒”、“官荒”相连外，还有一些“大户地”、“小户地”，如陈残友户第一段土地的“西至小户地”、第二段土地的“东至大户地”，董长儿户土地第一段的北至“小户地”、第二段土地的“南至大户地”。

这里的“大户”、“小户”是什么含义？为何不出现姓名，要以“大户”、“小户”相称呢？雷绍锋先生曾引用过这件文书，并对“大户”、“小户”提出了看法：

6行末至7行前的“西至小户地”原为“西至陈残友”；10行“东至大户地”，原为“东至自田”。由两处涂改可知，无论“大户”，抑或“小户”，都当是“自田”的同义语。……“自田”为何不径称“自田”？却作“大户地”或“小户地”？这是一个值得探

^① 杨际平：《唐末宋初敦煌土地制度初探》，载《敦煌学辑刊》1988年第1、2期合刊。

讨的问题。^①

从该文书图版可以看出,雷绍锋氏指出的两处涂改是正确的。但整件文书并非只有这两处涂改,还有其他改动之处,如董长儿第一段土地四至中的两个“史善富”都是涂改的结果;索昌子地中的“西至高安三”和何石住地中的“北至高安三”也都是涂改的结果;董长儿第二段土地中“南至大户地”的“地”也夹在行外。因此,它应是里正或其他基层胥吏编造好后再进行覆核的结果,而不能只抽取两处涂改作为立论的依据。

关于“自田”,我们将另作探讨,但我们认为,这里的“大户”、“小户”并不是“自田”的同义语,“自田”也不称作“大户地”抑或“小户地”,它们应有其他的含义。

二

关于“大户”、“小户”,史籍文献中也有少许记载,通过对它们的探讨,可以对我们理解敦煌文书的内容有所帮助。

《晋书》卷114载记十四《苻坚下》载:

初,坚即伪位,新平王彤陈说图谶,坚大悦,以彤为太史令。尝言于坚曰:……案图谶之文,陛下当灭燕,平六州。愿徙济陇诸氏于京师,三秦大户置之于边地,以应图谶之言。

这里的“大户”应该是指家口多的大户人家,即豪强大户。

^① 雷绍锋:《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》,第29页,台湾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出版。

《陈书》卷34《文学传·褚玠》载：

太建中，山阴县多豪猾，前后令皆以赃汗免，……乃除（褚玠）戎昭将军、山阴令。县民张次的、王休达等与诸猾吏贿赂通奸，全丁大户，类多隐没。玠乃锁次的等，具状启台，高宗手敕慰劳，并遣使助玠搜括，所出军民八百余户。

这些与“诸猾吏贿赂通奸”的“豪猾”，也应该是指山阴县的豪强大族。

《旧唐书》卷196上《吐蕃列传上》载：

上又下诏亲征，括朝官马，京城置团练。……吐蕃移营于醴泉县九嵎山北，因攻掠醴泉。京城大骇，人皆空室，大户凿穴以出。

这里的“大户”更是指京城中有势力、财宝细软较多的大户人家，否则他们则不会凿洞而逃。

唐文宗在《追收江淮诸色人经纪本钱敕》^①中曰：

中书门下省所将本钱，与诸色人，给驱使官文牒，于江淮诸道经纪，每年纳利，并无元额许置。如闻皆是江淮富家大户，纳利殊少，影庇至多。私贩茶盐，颇挠文法，州县之弊，莫甚于斯，宜并勒停。

^① 《全唐文》卷74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一册，第338页。

这里明确说是“富家大户”，他们与官府勾结，不仅获取“私贩茶盐”之“文牒”而得暴利，而且还“纳利殊少，影庇至多。”是一幅活生生的地方豪门大户的真实写照。

杜牧在《上李太尉论江贼书》^①中说：

凡江淮草市，尽近水际，富室大户，多居其间。

在《上盐铁裴侍郎书》^②中亦说：“况土盐商皆是州县大户”。

杜牧所说的“富室大户”、“州县大户”，显然是丁多户殷、在地方有势力的豪族大户。

（元和）十一年六月，京兆府奏：今年诸县夏税，折纳綾绢施绸丝绵等，并请依本县时价，只定上中二等，每匹加饶二百文，绵每两加饶二十文。其下等物，不在纳限。小户本钱不足，任纳丝绵斛斗，须是本户。如非本户，辄合集钱买成匹段代纳者，所由决十五，枷项令众。^③

① 陈允吉校点《杜牧全集》卷11，第107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出版。

② 陈允吉校点《杜牧全集》卷13，第125页。

③ 《唐会要》卷83《租税上》，中华书局版第1539页。《全唐文》卷965唐闾名《禁代纳匹段奏（元和十一年六月京兆府）》亦有此：今年诸县夏税折纳綾绢施细丝绵等，并请依本县时价，只定上中下等，每匹加饶二百文，绵每两加饶十五文，丝每两加饶二十文。其下等物不在纳限。小户本钱不足，任纳丝绵斛斗，须是本户。如非本户，辄合集钱买成匹段代纳者，所由决十五，枷项令众。（《全唐文》卷965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五册第4444页。）

针对当时中书门下“两税、榷酒、盐利等悉以布帛丝绵等物充税，一切不征见钱”的奏请，元稹提出：

臣等又见比来州县，缘不纳见钱，抑令小户数人，并合成端匹，期会来往，费扰倍多。令请天下州县有贫下户两税数少，情愿输纳见钱者，亦任稳便。若此，则上无抑配之名，下有乐输之利，以此析中，实谓得宜。^①

这里的“小户”自然是势弱贫穷之民。尤其是元稹将“小户”与“贫下户”对等，更能说明问题。

据《文献通考·卷十二·职役考一》：

乾兴元年十二月（时仁宗已即位，未改元），臣僚上言：“伏见劝课农桑，曲尽条目，然乡闾之弊，无由得知。朝廷惠泽虽优，豪势侵陵罔暇，遂使单贫小户，力役靡供。乃岁丰登，稍能自给，或时水旱，流徙无踪，户籍虽有增添，农民日以减少。”

这里将“豪势”与“单贫小户”对称，“豪势”显然是指有权有势的高门大户，“小户”是指贫穷弱小。

开宝三年，令买扑坊务者收抵当。止斋陈氏曰：“买扑始见此，至淳化中而买扑酬奖之法次第举矣。买扑之利归于大户，酬奖之利归于役人，州县坐取其赢以

^① 冀勤点校《元稹集》卷36，第414-415页，中华书局1982年版。

佐经费，以其剩数上供，此其大略也。”^①

这里“大户”与“役人”对称，也能看出“大户”的特权地位。

《宋史》卷158《选举志四》：

臣僚言……“元丰进纳官法，多所裁抑。应入令录及因赏得取官，止与监当，该磨勘者换授降等使臣，仍不免科率，法意深矣。迹者用兵东南，民入金谷皆得补文武官，理选如官户，与士大夫泾、渭并流，复其户不受科输。是得数千缗于一日，而失数万斛于无穷也。况大户得复，则移其科于下户，下户重贫，州县缓急，贵为何人？此又弊之大者。”

《文献通考·卷三十五·选举考八》系其事于徽宗宣和三年（1121年），而且在臣僚言后还有徽宗的诏，即“近东南捕贼，入金粟而补之官，与常平法进纳者异。”

这里明确说，“民入金谷皆得补文武官”，即只要有钱就可以买官，所买之官还“复其户不受科输”，就是说他们与士大夫一样可以免税。而这些有钱买官的人，自然是高门大户，这些有钱有势的高门大户所免之赋税，自然而然就加在了普通百姓身上，即“移其科于下户”。这里“大户”与“官户”对应，即“大户”等于“官户”。而且又与“下户”对称，更使我们明白，“大户”乃是指人口较多、在地方上有权有势的大户人家，

^① 《文献通考》卷19《征榷考六》，中华书局1999年版，考186。

“下户”即“小户”，是指那些家族人口较少的普通百姓。

宋朝的“官户”与唐朝的“官户”在法律上完全不同，唐代“官户亦是配隶没官，唯属诸司，州县无贯。”而宋朝的官户是品官地主，它是形势户的一部分，即地主阶级当权派的上层。^①

《宋史》卷404《李舜臣传》记：李舜臣“知饶州德兴县”时，

罢百姓预贷，偿前官积逋踰三万缗。民病差役，舜臣劝纠诸乡，以税数低昂定役期久近为义役。期年役成，民大便利。银坑罢虽久，小户犹敷银本钱，官为偿之。

《宋史》卷413《赵必愿传》亦载：

端平元年，以直秘阁知婺州。至郡，免催绍定六年分小户绫罗钱三万余缗有奇。立淳良、顽慢二籍，劝惩人户。措置广惠仓及诸仓积谷。奏乞宽减内帑绫罗，申省免用旧例，预解诸色案名钱，罢开化税场。

以上两条史料中的“小户”，显然是指一般的普通百姓。

宣和四年，宋“罢催税户长”，而在每30户中选出“甲头一名，催纳租税、免役等分物”后：

^① 详见朱家源、王曾瑜：《宋朝的官户》，载《中华文史论丛》增刊《宋史研究论文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；王曾瑜：《宋朝阶级结构》第三编第二章《官户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。